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卫辉市红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FWHQ2025030116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卫辉市红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对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需求, 乙方具备提供专业保安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为维护甲方医院的正常秩序, 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要求对甲方范围内提供医疗秩序维护, 治安防范, 消防安全, 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及巡查, 视频安防监控调度, 全院危险品(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和放射源等)储存管理检查, 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及与安全有关的日常工作(包括争执斗殴、盗窃等)和各项临时性安全保卫应急任务(包括各级警卫、医疗纠纷、消防火警、突发事件等的处理)的安防专业化服务。

二、服务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

1. 保安服务费每年费用人民币 5053440 元, 两年总费用: 人民币 10106880 元。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两年。

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满一个月的保安服务后, 由甲方结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表》审核并计算上月服务费。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及周边附属区域, 具体范围以甲方指定为准。

四、保安岗位及人员设置

1. 保安服务总人数: 224 人。

2. 保安服务管理人员配置: 设专职保安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消防班班长 1 名、主力班长 7 名。

3. 参照(附件一)《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岗位设计和人员配置表》执行。

五、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1. 保安员的基本条件

1.1 人员基本条件

A、政治思想觉悟高, 爱岗敬业, 口头表达能力好, 遵纪守法, 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B、身高: 男, 不低于 170CM; 女, 不低于 160CM (条件优秀可适度放宽身高限制); 特勤人员身高, 男, 不低于 175CM, 女, 不低于 165CM。年龄: 男, 60 周岁及以下; 女, 55 周岁及以下。

C、五官端正, 身体健康, 无传染病, 无残疾, 无明显疤痕或标记。

D、退役军人优先录用, 高中学历, 退转军人可放宽到初中毕业。

E、特勤队员需熟悉安全制度及安全器材使用, 具有处突、维稳、反恐、防爆、巡逻, 制止违法行为的能力; 消防队员需熟悉消防基础知识和掌握使用各种消防设备的技能, 具备扑救火灾的能力。

F、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材料需送安全保卫科审查确认 (附件二)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保安人员政审表》, 政审表留在甲方安全保卫科建档存放。乙方配置的保安员要按甲方要求造册报给安全保卫科, 人员发生变更及时更新花名册报给安全保卫科。

1.2 保安员上岗要求

A、所有进入本院的保安员需持证上岗。

B、进入本院的保安员需经过一周的岗前培训, 并经保卫科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考核内容包括医院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医院概况及医院《应知应会知识》等。

2. 保安员的培训

2.1 岗前培训内容主要是熟悉医院的环境, 包括:

A、医院相关的规章制度。

B、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

C、消防知识培训 (包括理论知识、水带接驳、灭火器使用)。

D、各栋楼宇的位置及科室分布情况, 各部分的功能及工作要求。

E、医院领导姓名及车牌号。

F、医院其他相关车辆的号码。

G、岗位带班学习。

H、礼仪礼貌用语的培训及岗位文明用语要求。

I、应急事件的规范处理。

2.2 在岗培训 (岗前培训不计入服务费, 在岗期间专项培训, 适当轮岗)

培训内容主要是熟悉医院的环境, 及岗位技能培训, 包括:

A、加强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学习 每周至少一次, 主要加强保安员对医院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的熟练程度训练, 做好学习记录, 安全保卫科进行不定期检查。

B、加强保安业务知识学习, 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 学习各类应急预案处理流程, 每周至少一次, 做好学习记录, 安全保卫科进行不定期检查。

C、军事、体能训练每周至少两次, 每次至少 1.5 小时。

3. 突发事件和警卫任务的应急处理

A、遇到突发事件, 如: 医疗纠纷、火警、抢劫、盗窃、破坏、群体性、自然灾害等事件, 中标人各级保安员均无条件服从医院领导及保卫科的指挥、调度。保安员要敢于挺身而出, 保护好医院工作人员和病患者的人身安全及医院财产安全。

B、有警卫任务时, 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医院安全保卫科的安排和人员的配置, 而且严守秘密, 不得外泄。

C、若发生医疗纠纷, 中标人的保安员在接到电话时, 需带上执法记录仪和照相机在 3-5 分钟内赶到现场, 协助相关科室做好保护医务人员的安全工作, 在此过程, 需至少有 1 名班长或队长到场。

4. 岗位设置及责任

(1) 各岗位的固定岗(固定位置)可坐岗时间为: 22:30-早晨 6:30。

(2) 各岗位抓获各类可疑人员均需拍照留底, 调查核实身份及来院事因。

(3) 各岗位发现通道堵塞或其他隐患要当场制止并上报。

(4) 发现新闻媒体进入医院拍照或采访, 除征得宣传科同意外, 其他任何科室或个人邀请的, 保安要阻止其进行采访活动及时报告保卫科。

(5) 各岗位未尽事宜,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及双方共同协商修定岗位职责。

4.1 门卫岗岗位及职责

1) 门急诊、各大门门卫岗位及责任

A、严格执行安检工作, 做到文明礼貌, 热情服务, 认真对待群众的咨询工作。

B、严守急诊通道, 除外医院公务用车、医院办公室和安全保卫科通知放行的车辆(含上级主管部门、合作单位、医院 VIP 客户、凭证出入送货车辆等)、救护车, 禁止其他任何车辆进入。

C、除外医院公务用车(含摆渡车)和特殊任务来车, 禁止任何车辆停放急诊门前的消防通道。

D、指引机动车、非机动车(含自行车、电瓶车等)车辆停放。院区范围不按规定行驶、停放, 影响院容院貌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 属于重点整治对象; 院外非机动车(邮政、物流、外卖、残疾人车除外)禁止进入院区; 针对违反者保安岗位人员需进行劝阻、劝离、锁车等相应处理。禁止任何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进入病区、诊室、消防通道及楼梯口, 需停放在指定非机动车停放地点。

E、盘查携带大件物品外出的人或车辆，有科室放行条的要做好验证（放行条上写的内容和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和登记后才允许放行。（目前，有开具放行条资格部门分别为：设备及医疗器械等放行条由医学装备部开具；电脑及电脑外设等放行条由网络与信息中心开具；基建工地施工单位相关物品设备等放行条由基建管理科开具；其他物品放行条均由后勤保障部开具。）

F、发现可疑人、物应及时进行盘查、询问同时报告安全保卫科及时处理。

G、禁止医托、派发医药宣传广告人员、收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

2) 病房楼门卫岗位及责任

A、严格执行安检工作，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对待群众的咨询工作

B、盘查携带大件物品外出的人或车辆，有科室放行条的要做好验证（放行条上写的内容和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和登记后才允许放行。（目前，有开具放行条资格部门分别为：设备及医疗器械等放行条由医学装备部开具；电脑及电脑外设等放行条由网络与信息中心开具；基建工地施工单位相关物品设备等放行条由基建管理科开具；其他物品放行条均由后勤保障部开具。）

D、发现可疑人、物应及时进行盘查、询问同时报告安全保安科及时处理。

E、禁止医托、派发医药宣传广告人员、收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

F、指引机动车、非机动车（含自行车、电瓶车等）车辆停放。院区范围不按规定行驶、停放，影响院容院貌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属于重点整治对象；院外非机动车（邮政、物流、外卖、残疾人车除外）禁止进入院区；针对违反者保安岗位人员需进行劝阻、劝离、锁车等相应处理。禁止任何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进入病区、诊室、消防通道及楼梯口，需停放在指定非机动车停放地点。

3) 宿舍楼门卫岗位及责任

A、严格执行安检工作，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对待学生的咨询工作。

B、盘查携带大件物品外出的人或车辆，有相关放行条的要做好验证（放行条上写的内容和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和登记后才允许放行。

C、发现可疑人、物应及时进行盘查、询问同时报告安全保卫科及时处理。

D、禁止医托、派发医药宣传广告人员、收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

F、维护好宿舍楼前交通秩序，不许车辆乱停乱放堵塞交通。

4.2 应急、巡逻岗位及职责

A、熟悉巡逻区域内的各类设备、物品放置的位置和数量,要密切留意医院的财产,发现有可疑情况,要立即查明,如发现有损失,要立即报告队部、安全保卫科。

B、按规定到指定的楼层巡查,发现可疑人员及时跟踪并报告队部,必要时报告安全保卫科。

C、巡逻中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要立即查明情况。

D、对重点部位要多巡多看,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对案发较多的地点要重点防范;一旦接到突发事件、案情、火警的报警,应立即赶赴现场处理。

E、注意观察来往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人和物品要加以监视或进行盘查。

F、发现偷窃、流氓等违法犯罪分子,应及时通知便衣队员并协助其设法擒获,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发现打架、吵架时,应予以劝止。

G、在巡逻中发现患者或家属阻塞消防通道,或影响院容院貌的行为,要及时劝散、制止并上报。

H、清理公共场所和各病房的闲杂人员,禁止闲杂人员在公共场所地面就坐或睡觉。

I、负责检查巡逻区域内的各诊室及办公室的门、窗是否关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J、按规定时间使用巡更棒到值勤区域巡逻。

K、严厉打击在院内及周边地区的医托、派发宣传广告人员。

L、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对待群众的咨询工作。

六、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要求

1. 保安服务质量考评实施细则

在严格执行(附件三)《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表》的基础上,结合保安队工作的实际,进一步细化考评表的有关条款,使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特制定以下考核评分细则:

1.1 扣分细则

1.1.1 纪律

A、当班值勤保安没有穿保安制服,没有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特殊情况除外);每人次扣(5)分。

B、值班执勤保安员打瞌睡、睡觉、打闹和聚众闲谈等,每一项次扣(2)分。手插衣裤袋、看书报、玩手机、做其他私事、吃零食、吸烟,每一项次扣(0.2)分。

C、擅自离岗,串岗,经确认属实的,每人次扣(2)分。

D、保安队员利用职务之便勾结医托、派单人员和野鸡救护车人员等,经调查确认属实的,发现一人次扣(10)分。

E、巡逻队员不按照规定巡查并在巡更器上打点(或记录),而没有合理工作理由解释的,每次扣(1)分。

F、各个岗位没有按照规定协助医院相关部门做好控烟工作,经确认属实的,每一项次扣(0.1)分。

1.1.2 岗位职责

1.1.2.1 门急诊、各大门门卫岗

A、没有严格执行安检工作,经确认属实,每次扣(1)分。没有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对待群众的咨询工作,经确认属实,每次扣(1)分。

B、没有严守门急诊通道,除外医院公务用车、医院办公室和安全保卫科通知放行的车辆(含上级主管部门、合作单位、医院VIP客户、凭证出入送货车辆等)、救护车,没有及时制止外来车辆进入。对私自放行车辆,每次扣(1)分。

C、除外医院公务用车(含摆渡车)和特殊任务来车,禁止任何车辆停放急诊门前的消防通道。没有按规定执行,造成通道堵塞,每次扣(1)分。

D、指引机动车、非机动车(含自行车、电瓶车等)车辆停放。院区范围不按规定行驶、停放,影响院容院貌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属于重点整治对象;院外非机动车(邮政、物流、外卖、残疾人车除外)禁止进入院区;针对违反者保安岗位人员需进行劝阻、劝离、锁车等相应处理。禁止任何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进入病区、地下室、诊室、消防通道及楼梯口,需停放在指定非机动车停放地点。没有及时制止者,每次扣(1)分。

E、盘查携带大件物品外出的人或车辆,有科室放行条的要做好验证(放行条上写的内容和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和登记后才允许放行。(目前,有开具放行条资格部门分别为:设备及医疗器械等放行条由医学装备部开具;电脑及电脑外设等放行条由网络与信息中心开具;基建工地施工单位相关物品设备等放行条由基建管理科开具;其他物品放行条均由后勤保障部开具。)没有按规定执行,每次扣(1)分。

F、发现可疑人、物应没有及时进行盘查、询问同时报告安全保卫科及时处理。每次扣(0.5)分。

G、没有及时制止医托、派发医药宣传广告人员、收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每次扣(0.5)分。

H、发现有病人穿着病号服外出没有劝阻的,劝阻不听的没有及时汇报和登记的,经确认属实的,1人次扣(0.1)分。

1.1.2.2 病房楼门卫岗

A、没有严格执行安检工作，经确认属实，每次扣（1）分。没有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对待群众的咨询工作，经确认属实，每次扣（1）分。

B、盘查携带大件物品外出的人或车辆，有科室放行条的要做好验证（放行条上写的内容和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和登记后才允许放行。（目前，有开具放行条资格部门分别为：设备及医疗器械等放行条由医学装备部开具；电脑及电脑外设等放行条由网络与信息中心开具；基建工地施工单位相关物品设备等放行条由基建管理科开具；其他物品放行条均由后勤保障部开具。）没有按规定执行，每次扣（1）分。

C、发现可疑人、物应没有及时进行盘查、询问同时报告安全保安科及时处理。每次扣（0.5）分。

D、没有及时制止医托、派发医药宣传广告人员、收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每次扣（1）分。

E、指引机动车、非机动车（含自行车、电瓶车等）车辆停放。院区范围不按规定行驶、停放，影响院容院貌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属于重点整治对象；院外非机动车（邮政、物流、外卖、残疾人车除外）禁止进入院区；针对违反者保安岗位人员需进行劝阻、劝离、锁车等相应处理。禁止任何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进入病区、地下室、诊室、消防通道及楼梯口，需停放在指定非机动车停放地点。没有及时制止者，每次扣（1）分。

F、发现有病人穿着病号服外出没有劝阻的，劝阻不听的没有及时汇报和登记的，经确认属实的，1人次扣（0.1）分。

1.1.2.3 宿舍楼门卫岗

A、没有严格执行安检工作，经确认属实，每次扣（1）分。没有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对待学生的咨询工作，经确认属实，每次扣（1）分。

B、盘查携带大件物品外出的人或车辆，有相关放行条的要做好验证（放行条上写的内容和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和登记后才允许放行。没有按规定执行，每次扣（1）分。

C、发现可疑人、物应没有及时进行盘查、询问同时报告安全保卫科及时处理。每次扣（0.5）分。

D、没有及时制止医托、派发医药宣传广告人员、收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每次扣（1）分。

E、维护好宿舍楼前交通秩序，不许车辆乱停乱放堵塞交通。没有及时制止者，每次扣（1）分。

1.1.2.4 应急、巡逻岗

A、按规定时间、要求、使用巡更棒对区域进行检查巡逻; 没有按规定到指定的楼层巡查, 每缺一个巡更点次(特殊情况除外)扣(1)分。

B、发现有患者家属或科室把物品堵塞消防通道或影响院容院貌的行为(抽烟、病区内乱挂衣服、病区公共区域躺着睡觉的), 没有及时劝阻、告知相关科室并且汇报和登记的, 经调查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0.5)分。

C、巡逻中发现各楼层消防器材和设备被移动, 没有进行复位或报告, 经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0.2)分。

D、巡逻中发现消防设施上面有名片宣传单等, 没有及时清理, 经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0.2)分。

E、没有协助清理各病房的闲杂人员, 发现有闲杂人员在地面就坐或睡觉没有及时劝阻, 劝阻不听的没有及时汇报和登记, 经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0.5)分。

F、发现院内的医托、黑救护、派发医药宣传广告的人员, 没有采取处理措施打击, 经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1)分。

G、接到附近区域突发事件需要增援的情况, 没有第一时间(3-5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 经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5)分。

H、发现打架、吵架及影响医疗秩序的行为, 没有及时予以劝阻, 劝阻不听的没有及时汇报和登记, 经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0.5)分。

I、晚上 21: 00 要协助清理病房的闲杂人员, 确保病房的安静与安全, 没有履行职责每次扣(1)分。

1.2 附则

乙方保安队伍的安全保卫工作愿意接受甲方全体员工善意的监督, 只要违规现象事实确凿, 统一交给甲方安全保卫科核实执行处理。此标准由甲方安全保卫科负责执行, 每次扣分列明违规情况及扣分标准送保安队。

2. 奖罚措施:

2.1 甲方质量管理小组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 按《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表》内容进行考评, 考评结果与保安服务费挂钩, 具体考评如下:

(1) 得分 ≥ 90 分的, 免扣;

(2)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的, 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0.5%;

(3) $75 \leq \text{得分} < 80$ 分的, 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

(4) 得分 < 75 分的, 警告, 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3%;

2.2 乙方连续 2 个月得分 < 75 分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3 其它处罚内容

2.3.1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安保服务,且保证每月通过质量考评。

2.3.2 所属保安员在执行任务中违纪、违法、不作为造成甲方发生严重后果,按每月考评扣罚相应的分值外,根据事件情节轻重,扣罚乙方 5000—10000 元。处罚金额在处罚月份的下月从服务费用月结中扣除。

2.3.3 进入本院的保安员需经过一周的岗前培训,并经安全保卫科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否则不能安排上班,若乙方私自安排上岗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清退不合格的保安员,处罚金额 2000 元/人/次计算,处罚金额总数在处罚月份的下月从服务费用月结中扣除。

2.3.4 乙方的奖罚(备注:此处所述的扣罚均指采购人对乙方的扣罚,不直接处罚任何乙方员工。)

2.3.4.1 未满足合同经营期限,乙方自行终止执行合同,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4.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4.3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经采购人两次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3.4.4 乙方在执行本次合同期间的缺陷、不良投诉或良好表现等,将作为下次投标评审时的扣分和加分条件。

2.3.4.5 因乙方引起安全事故,乙方除赔偿当事人相关费用外,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扣罚当月总费用的 1-5%:①由不可抗拒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不予扣罚;②赔偿金额在 50000 元或以下,未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扣罚当月总费用的 1%;③赔偿金额在 50000 元或以下,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扣罚当月总费用的 2%;④赔偿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并对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扣罚当月总费用的 3-5%;同时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抓落实。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事故事件,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2.3.4.6 乙方应管理好所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所属员工发生的一切投诉、纠纷和法律事件,一概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控制不力而发生群体罢工、游行等重大事件且造成严重影响的,根据造成严重后果程度进行扣罚:

①罢工、游行人数在 20 人以下,对正常医疗秩序未造成影响的,扣罚当月总费用的 10%;②罢工、游行人数在 50 人以下,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扣罚当月总费用的 20%;③罢

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严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扣罚当月总费用的 30%。除扣罚外,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2.3.4.7 保安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乙方每人每次 1000-3000 元罚款,并建议乙方对该员工予以辞退处理。此扣罚款项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 (1) 有意煽动、闹事,影响工作或队伍稳定。
- (2) 偷盗或泄露医院相关重要数据、病人信息资料等。
- (3) 主动索取患者红包。
- (4) 向患者谈及有关病情及其他相关信息或向患者、家属提供治疗性意见和建议,并对患者或医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5) 私自为患者提供生活助理服务或介绍老乡、黑陪为患者提供生活助理服务。

2.3.4.8 以下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每人每次 1000 至 3000 元罚款并视情节轻重建议是否予以辞退处理,此扣罚款项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 (1) 因员工直接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2) 利用工作之便收受患者红包。
- (3) 其它因违反制度、要求、工作流程等,给患者和医院造成损失及严重不良影响。

2.3.4.9 以下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每人每次 500 至 1000 元罚款并根据具体情况是否辞退处理,此项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1) 员工上岗前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到位。
- (2) 因乙方内部原因,员工拒绝开工影响工作。
- (3) 擅自收集医疗废物或拿走患者出院后遗留物品。
- (4) 未经许可擅自拿取科室任何办公用品、医疗物品或药品等。
- (5) 在工作场合,员工之间或与顾客发生争吵打架行为,给医院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 (6) 利用工作之便进行其他产品推销、出租沙滩椅、短租房等违规行为。
- (7) 其它因违反制度、要求、工作流程等,虽未有损失,但给患者和医院造成不良影响。

2.3.4.10 以下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每人每次 200 至 500 元罚款,此项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1) 上班时间不穿工服、不佩戴胸卡、穿拖鞋等。
- (2) 在院内大声喧哗,扎堆闲聊、打牌、禁烟区吸烟等。

(3) 工作过程中, 粗言烂语, 当着顾客发牢骚, 讲怪话、对医疗收费或其它发表不恰当言语, 未造成不良后果。

(4) 在工作场合, 员工之间或与顾客发生争吵, 影响未扩散出现场范围。

(5) 记录不真实或任务变化后不按实际更改,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6) 其它违反职业素质、工作流程及要求等, 尚未给患者和医院造成任何损失。

3. 保安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情况, 在医院周边解决保安人员住房问题, 要求保安人员不超过 15 分钟到达医院。

3.2 为了保证医院工作的连续性, 中标供应商应保持现有专业人员的稳定性, 优先录用甲方现有的工作人员。

3.3 甲方已在预算中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薪金等的调整因素, 请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服务期 (2 年) 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 (如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的调整因素, 服务期内甲方将按中标金额支付服务费, 不做调整。

3.4 乙方需承诺按甲方确认项目配备人数要求等配置保安员。

3.5 乙方需承担用工的责任风险, 及因所提供服务不当而引至相应法律责任 (如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用人不当、不购买“五险一金”、员工工伤、员工生病、劳资纠纷、计划生育等)。

3.6 乙方不得以任何事项为由, 作为延迟发放员工工资的理由, 乙方应具备先垫付两个月员工工资的资金能力, 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 由乙方全部承担。

3.7 乙方派驻甲方的管理人员应接受甲方监督, 乙方应承诺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评比工作。甲方认为乙方的部门经理不称职时,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更换。

3.8 对于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或不符合劳动用工条件的员工, 乙方应及时进行相关培训提升服务质量, 或更换合适人选。

3.9 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密承诺及安全作业承诺, 乙方员违反以上守则并经查实者将会受到即时解雇。

3.10 乙方需购买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因其员工工作过程或违反规章制度, 造成员工伤害或第三者伤害的, 乙方需负全责。

3.11 乙方需指派一位驻场经理 (项目负责人), 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服务区域服务工作, 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其他管理人员按照实际运作配备必要的主管、班长、领班等岗位。

3.12 乙方要按时给员工发工资。

3.13 乙方要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和招聘方式,所提供的人员需符合甲方要求。控制人员流失率 $\leq 8\%$ 以内。如乙方人员流失率大于8%时,缺岗人员需在15天内补充到位,迟一天按相应各工种的1%费用扣罚,依次类推。

3.14 甲方要求乙方的综合满意率(即:月服务质量考评表)不低于90%(包括完成任务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言行规范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第三方满意度调查不低于80%。如乙方此两项满意率(度)每下降1%,甲方扣总服务费的1%,以此类推。如连续二个月综合满意率低于90%或第三方满意度低于80%,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15 若乙方服务不到位或管理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受到病人、病人家属或甲方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撤换该名服务人员,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若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其工作失误造成他人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或财产损失,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16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对甲方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进行处罚5000—10000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17 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乙方服务质量或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18 乙方应建立并落实巡检制度:每日需逐层、逐个岗位进行巡检,并设有巡检记录登记本,需每月提供给甲方签证确认。

A、如没有逐级巡查检查制度的,扣除服务费500元/月;

B、如有制度无落实的,扣除服务费300元/月;

C、如巡查流于形式,没有发现存在不足、改善措施、改善效果和分析原因等相关记录的,扣除服务费200元/月;

D、如因没有巡检或巡检后发现不了问题而引起投诉或采购方管理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扣除服务费200元/月;公司监管不力,又无合理解释的扣罚公司当月服务费用的1000元/次。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履行保安服务工作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若违反保密要求,甲

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 也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整改。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3.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办公场地等, 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工作。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制定详细的保安服务方案, 并组织实施, 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
2. 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考核, 确保保安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素质和业务技能, 统一着装, 持证上岗(保安证)。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不断提高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3. 保安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 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做岗, 不得与甲方员工、患者及家属发生冲突, 如有违反,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应自行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用品及其他相关费用, 确保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5.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患者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但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时间提供保安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甚至解除本合同,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

十、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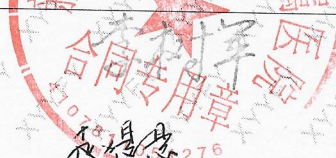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3月 28日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卫辉市红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住 所	卫辉市道西街老公安局院内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武术云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03734426100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通信地址	卫辉市道西街老公安局院内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453100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49450783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790607914M
		开户名称	卫辉市红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000004475757252201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岗位设计和人员配置表》

区域	岗位名称	白班		早班		中班		夜班	
		8:00-12:00 14:30-17:30		8:00-16:00		16:00-24:00		0:00-8:00	
		人数	时数	人数	时数	人数	时数	人数	时数
1号楼 门诊楼	班长	1	8						
	安检岗	2	16						
	前门	2	16						
	后门	2	16						
	1-6层	6	48						
	胃镜室	1	8						
	国医堂	1	8						
	门诊大厅					1	8	1	8
1号楼急诊楼	班长	1	8						
	急诊大厅			3	24	3	24	3	24
2号楼影像楼	影像楼大厅			1	8	1	8	1	8
	1-3楼	3	24						
2A楼	发热门诊			1	8	1	8	1	8
3号楼	门岗			2	16	2	16	2	16
4号楼	门岗			2	16	2	16	2	16
	产科			1	8	1	8	1	8
5号楼	脑外重症	2	16						
6号楼	班长	1	8						
	安检岗			2	16	2	16	2	16
	门岗			1	8	1	8	1	8
	1-15层	3	24						
	后门			1	8	1	8		
7号楼	餐厅门岗			1	8	1	8		
8号楼	门岗	3	24						
	出口			1	8	1	8	1	8
9号楼	班长	1	8						
	安检岗			2	16	2	16	2	16
	大门			1	8	1	8	1	8
	职工通道	2	16						
	5-9楼	5	40						
	地下室CT			2	16	1	8		
	10-23层	7	56						
10号楼	班长	1	8						
	宿舍门岗			1	8	1	8	1	8
	门岗			2	16	2	16		
	院办			1	8	1	8	1	8
3号学生公寓	门岗			3	24	3	24	3	24
2号学生公寓	门岗			2	16	2	16	2	16
1号学生公寓	门岗			2	16	2	16	2	16
体检科	门岗	1	8						
成人康复科	班长	1	8						

	门岗			1	8	1	8	1	8
	司机	1	8						
小儿康复科	门岗	1	8						
公共卫生科	门岗	1	8						
整形美容科	门岗	1	8						
口腔医院	门岗	1	8			1	4		
监控室	执勤	1	8						
北大门	门岗			2	16	2	16	2	16
西大门	门岗			2	16	2	16	2	16
4号楼东门	门岗	1	8						
8号楼西门	门岗	1	8						
9号楼北东口	门岗	1	8						
学院西路职工通道	门岗			1	8	1	8	1	8
院内路职工通道	门岗			1	8	1	8	1	8
应急队	班长	1	8						
	特勤岗	9	72						
消防巡逻	巡逻岗	12	96						
治安巡逻	巡逻岗	12	96			6	48	6	48
警务室	执勤			2	16	2	16	1	8
办公室	保安队长	1	8						
	副队长	2	16						
	消防班长					1	8		
	后勤保障	1	8						
人数合计	224 人								

附件二: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保安人员政审表》

姓 名		年 龄		身 高		小一寸彩照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婚 姻 状 况		
家庭住址					计生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保安资格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担保人姓名			工作单位			
担保人地址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日 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关 系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表格内容要由本人认真如实填写。派人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对其资料进行核对， 对不实内容要查找原因，保证人员可靠性。					
审批意见						
派人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保卫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分	扣分原因
安全责任与纪律	1	中标人做好各种安全防范工作,保障采购人办公场所范围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15	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采购人办公场所范围内人员伤亡,一次扣10分,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2	中标人做好各种安全防范工作,保障采购人办公场所范围内财物安全。		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采购人办公场所所有财物损失,一次扣5分。		
	3	严格按照采购人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开展日常工作。		未按操作规程执行,造成医院设备设施的损毁,除照价赔偿外,一次扣5分。		
	4	自觉遵守采购人办公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遵守采购人办公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一次扣2分		
职业道德与诚信	5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将采购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合作内容、形式等保密资料向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泄露。	15	将保密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一次扣10分,甚至追究相关责任或法律责任。		
	6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执行警卫任务时,不得泄露公务人员身份及警卫路线。		泄露公务人员身份及警卫路线,一次扣10分,立即开除当事人,甚至追究相关责任。		
	7	中标人禁止偷窃采购人办公场所物品,禁止倒卖采购人物品。		偷窃采购人办公场所物品,一次扣10分。 发生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倒卖采购人物品,一次扣5分。		
	8	中标人接到投诉能及时、准确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解决问题。		1、故意隐瞒投诉,一次扣2分 2、接到投诉未能及时、准确向采购人反映情况,一次扣1分。		
服务意识与态度	9	中标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	20	1、安排无证人员上班。每安排一人扣2分 2、安排无岗前培训人员上班。扣1分		
	10	工作积极主动、及时、到位,服从保卫科指挥。		不服从保卫科指挥,一次扣3分		
	11	保安人员仪容整洁,精神饱满礼貌执勤,文明服务,无员工投诉。		1、服务态度差,一次扣1分 2、员工的有效投诉,每月不超过5次,超过5次,一次扣1分。		
	12	与采购人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出现问题无法处理时又不及时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联系,造成不能及时解决或化解矛盾。每次扣1分		
	13	在当班岗位上不与他人聊天、玩手机、看报纸等。		在当班岗位上与他人聊天、玩手机、看报纸等发现一次,扣0.1分		
	14	保证固定岗位不空岗。		在固定岗位空岗2分钟或以上。发现一次扣1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分	扣分原因
服务内容 与要求	15	按要求落实队伍管理工作制度。	50	没按要求落实队伍管理工作制度。扣 0.5 分		
	16	保安人员的着装要整洁、严肃。		保安人员在岗期间着装不整洁、工作不严肃。发现一次扣 5 分		
	17	保安员遵守岗位管理工作纪律,有效履行岗位职责,维护医院安全与稳定。		保安员不遵守岗位管理工作纪律,按“扣分细则”里的内容进行扣罚		
	18	及时和果断处理院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		不及时和果断处理院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一次扣 10 分		
	19	及时和果断处理各岗位范围的治安及纠纷。		不及时和果断处理各岗位范围的治安及纠纷,一次扣 1 分		
	20	保证提供有较强管理能力的班、队长。		未能提供有较强管理能力的班、队长,扣 5 分。		
	21	保证保安队管理人员定期如实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汇报工作情况。		保安队管理人员未能定期如实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汇报工作情况。一次扣 1 分。		
	22	1、中标人在没有征得采购人保卫科领导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或辞退保安员。 2、更换保安员时,需在采购人或中标人提交日算起两天内补充到位,同时提供个人资料。		1、未经保卫科领导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随意更换或辞退保安员,每次(人)扣 1 分。 2、从提交日算起 3 天内未能补充保安员到位,同时无提供个人资料,每人次扣 1 分。		
	23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确要安排保安加班,中标人立即安排人员到位并听从保卫科安排。		中标人未立即安排人员到位和不服从保卫科安排,每次扣 2 分。		
	24	安排加班人员人数及时按规定如实报保卫科确认。		不如实报保卫科确认,每次扣 1 分。		
	25	中标人及时上报工作总结。		中标人不及时上报工作总结。每次扣 1 分。		
	26	每月定期发放保安员工资及相关福利。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需提前发放。		每月不准时发放保安员工资及相关福利,一次扣 2 分。		
	27	按要求足额配备保安人员。		未按要求足额配备保安人员。每人次扣 1 分。		
加分情况				加分说明:		
总分			100			

附件四：

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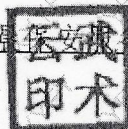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6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卫辉市红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壹仟零壹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投标总报价 (小写)	10106880 元
服务期限	两年
服务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健康路88号）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卫辉市红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6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	224人	493200	4838400	9676800	/
社会保险	1项	11398.68	136784.16	273568.32	/
福利	1项	2240	26880	53760	/
管理费	1项	3427.99	41135.88	82271.76	/
税金	1项	853.33	10239.96	20479.92	/
总计	¥：10106880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卫辉市红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3月14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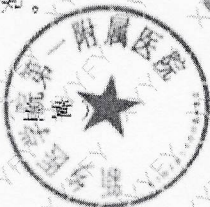
(分包编号: 豫政采(1)20250021-1)

卫辉市红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3月14日参加的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投标(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6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定, 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10106880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



中标人



2025年3月20日

